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调整经营范围，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拟修改后的条款
<p>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：主营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、成品油船运输；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；经营沿海液化气体船、普通货船海务、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（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）；兼营货物中转，联运，仓储，揽货、订舱、租船等业务，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，交通基础设施、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；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、考试、申领证书（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）等有关手续，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，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。</p>	<p>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水路普通货物运输；省际普通货船运输、省内船舶运输；国内船舶管理业务；水路危险货物运输；海员外派业务；劳务派遣服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：从事国际集装箱船、普通货船运输；国际船舶管理业务；国内船舶代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船舶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海洋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；内河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</p>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授权公

司经营班子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变更后工商登记相关事宜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版本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7日